

申請人：陳○福

陳○福因妨害公務等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陳○福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76 年度訴字第 8 號刑事有罪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76 年度上訴字第 1518 號刑事有罪判決、最高法院 76 年度台上字第 8506 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為司法不法，並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一、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陳○福因於民國 75 年 11 月 14 日至中正國際機場(現改名桃園國際機場)迎接許○良回國而遭判刑，並於 77 年在高雄大寮監獄入監服刑 11 個月，認遭受國家不法行為，故於 112 年 1 月 30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二、所涉刑事有罪判決要旨：

(一) 本件申請人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76 年度訴字第 8 號刑事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為有罪之認定，而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申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以 76 年度上訴字第 1518 號判決(下稱第二審判決)駁回其上訴；申請人再上訴於最高法院，經最高法院以 76 年度台上字第 8506 號判決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以下爰以第二審判決認定之事實及歷審判決之理由，簡述其要旨，先予敘明。

(二) 被告陳○福與諸多民眾於 7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以迎接「美國台灣同鄉會訪問團」返國為由，至中正國際機場入境迎客大廳與群眾會合，在機場大廳內高喊口號、大聲叫唱等候，因未見該訪問團人員，群眾情緒激動，被告等人欲趁機強行闖入海

關 4 號出口門，與跟進之群眾猛力推撞在場阻擋之值勤員警，致有警員多人受傷，並被奪取配戴之警棍多支，嗣後被告及群眾強行進入海關檢查室，盤踞在該室數個檢查檯及 4 號出口門，在內喧囂，致入境旅客行李檢查作業無法進行，妨害機場秩序，迫使執勤員警就群眾盤據之處警戒圍堵。被告迨下午仍未見該訪問團人員，情緒浮躁，趁他人衝撞並示意群眾跟進時，與群眾隨聲附和，合力往圍堵之警方衝撞，多人毆傷警員，狀況僵持良久，直至證實該訪問團業已全部搭機離臺，被告及群眾始退出海關檢查室。上揭事實業經值勤員警於偵查、審判中及證人財政部台北關稽查組檢查課行李檢查股長於警訊中，分別指證甚詳，核與警員數人所具書面報告所述情節均相互脗合，又有現場拍攝之照片數十幀可資佐證，並經桃園地院當庭播放現場蒐證之錄影帶，被告在海關檢查室內衝撞警員清晰可見，事證已臻明確，犯行堪以認定。

- (三) 訊據被告亦不諱言於上開時地進入海關檢查室，惟矢口否認犯罪，然查被告如何趁機強闖海關 4 號出口門，猛力推撞值勤員警，盤據海關檢查檯等情，業經共同被告黃○癸在審判中立具之自白書、證人數人之證述甚詳，並有現場照片可稽。
- (四) 機場 4 號出口門係供旅客入境出口用，僅能由海關檢查室單向出至入境迎客大廳，不能反向進入，該門有禁止入內標幟，被告所辯上前勸阻、被推進海關檢查室、該處無禁止進入標幟、不知為禁區等語，自屬飾卸之詞，不足採信。
- (五) 被告於上開機場入境迎客大廳及海關檢查室內，公然聚眾對依法維護機場安寧秩序執行職務之員警衝撞，施以強暴脅迫，其對警察在上開地點依法維持秩序執行勤務及群眾衝撞警察之行為應有認識，除有妨害秩序之犯行外，另有妨害公務之認識，顯係觸犯刑法第 136 條第 1 項後段聚眾下手實施強暴脅迫

罪，與同法第 150 條後段之聚眾下手實施妨害秩序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 55 條從一重之聚眾妨害公務罪處斷。

- (六) 被告藉歡迎「美國台灣同鄉會訪問團」為由，分別於機場旅客入境迎客大廳及海關檢查室等處，聚眾滋事，不聽警員勸阻，恣意衝擊維護機場安寧秩序、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員，更盤據海關檢查室，妨害海關對旅客行李之檢查作業，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法治紀律與國際觀瞻，惡性非輕，本應從重量刑，惟念被告並非自始預謀犯罪，因臨時激動，聚眾觸犯刑章，又無前科，爰審酌一切犯罪情狀，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個月。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依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規定，於 112 年 2 月 7 日函請申請人補正身分證明文件及與本案相關之裁判書或其他相關資料，申請人業於 112 年 2 月 9 日郵遞補正身分證明文件，至補正與本案相關之證據資料部分，經本部承辦人電洽申請人表示因年代久遠無法提供，請本部調查，並做成電話紀錄 1 份可參。
- (二) 本部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向高等法院調閱申請人之前案紀錄表及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該院於 112 年 3 月 20 日函送申請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出入監簡列表」計 4 頁(密件)。
- (三) 本部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向內政部警政署調閱偵辦陳○福等聚眾破壞中正機場秩序妨害公務檔案，該署於 112 年 3 月 28 日函復所需資料。
- (四) 本部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向桃園地院調閱 76 年度訴字第 8 號案件檔案，該院於 112 年 3 月 20 日函復 76 年度訴字第 8 號刑事

判決影本 1 件。

- (五) 本部於 112 年 7 月 7 日向桃園地院調閱 76 年度訴字第 8 號刑事案件卷宗資料，該院於 112 年 7 月 21 日轉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辦理，該署於 112 年 8 月 1 日函復：「鈞部函調本署 75 年度偵字第 6360 號、76 年度訴字第 8 號、77 年度執字第 142 號案卷，因屆保存年限，已依法辦理銷毀，歉難提供，請查照。」
- (六) 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向高等法院調閱 76 年度上訴字第 1518 號刑事判決影本，該院於 112 年 11 月 2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七) 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向最高法院調閱 76 年度台上字第 8506 號刑事判決影本，該院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函復所需資料。
- (八) 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 113 年 1 月 8 日函復本部新運專案、正義專案陳○福案卷。

二、處分理由：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第 1 項)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

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第3項)」及「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2款及第11條之2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2. 次按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25 號刑事裁定略以：
「自『促進轉型正義』乙詞，顧名思義，即知係因攸關社會正義理念的舊時代法律思潮，已遭揚棄，演進轉變出新的法律思潮，例如德國納粹時期的優生絕育、同性戀處刑判決（見該條立法理由第3點），不合現代時宜，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只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藉由其法律解釋權，將德國法制中的「政治性」納入促轉條例之「國家不法行為」內涵，為適用促轉條例之範疇劃出外延界限。故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所稱「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應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

件。

3.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二）「黑名單」背景簡述

1. 在威權統治時期之初，中華民國政府為維持其政權之存續，對入境採取嚴格管制措施。61 年時內政部警政署成立「入出境管理局」，主要依據「戒嚴法」訂定之「戡亂時期臺灣地區入境出境管理綱要」第 2 條有明定，而有關限制或禁止入境出境事項規定在綱要第 5 條：「因案通緝或刑事案件在追訴或審判中者、有妨害國家社會安全與秩序之虞者、其他法令有特別限制或禁止入境出境之規定者」得予限制入境，中華民國政府基此可針對主張臺獨、民主或同情左派以及共產主義等在臺原有戶籍之海外政治異議人士進行審核，透過不給予「護照延期加簽」、不核發「回臺加簽」等措施，禁止其入境，作為排除異己或不同政治立場者之手段（參見：薛化元、許文堂，戰後「黑名單」問題之調查研究，第 32 至 33 頁及第 40 至 68 頁，111 年 11 月初版）。

2. 當時旅居海外國人許○良 75 年 10 月 14 日持逾期護照向駐紐約辦事處申請換發返國護照，外交部召開「行政院對外工作會報海安小組專案會議」，決議由主管機關警備總部以許○良在國外積極從事叛國活動，並主張暴力革命，顯已妨害國家安全為由，函知外交部撤銷其護照。外交部於 75 年 10 月 28 日，致電駐外各單位，轉達有關「民主進步黨海外組織」成員近期擬強行闖關返國因應措施及相關人員名單，同年 11 月 7 日變動名單將打擊力度加大，所有已列管者一律拒絕返國之申請，並俟機註銷其現有之有效簽證或回臺加簽，而未列管者之申請一律延至 12 月 6 日在議；同年 11 月 12 日「民主進步黨海外組織」發表「回臺入黨聲明」，表示海外人士決定排除中國國民黨當局的「百般阻撓與恫嚇」，以「闖關」方式回臺；同年 11 月 14 日(即本件發生之日)，7 位「民主進步黨海外組織」代表團成員搭機返臺，不管是否遭列管，抵達臺灣時均被拒絕入境(參見：薛化元、許文堂，戰後「黑名單」問題之調查研究，第 164 至 179 頁，111 年 11 月初版)。

(三) 本件屬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及審判，依促轉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1. 本部經向桃園地檢署及桃園地院調閱本案卷宗資料，因卷宗已銷毀而未能取得，爰以查得桃園地檢署之起訴書、歷審判決及內政部警政署之函復資料等卷證資料，作為認定之憑據。
2. 經查，申請人因連續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下手實施強暴脅迫遭桃園地檢署起訴，經桃園地院

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個月，上訴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均駁回，全案遂告確定，此有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確定判決可稽。依第一審判決內容載以：「陳○福……及其他不詳姓名者多人，於 7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7 時許，藉口迎接所謂『美國台灣同鄉會訪問團』返國為由，自桃園縣中壢市經高速公路大園交流道進入桃園中正國際機場入境迎客大廳……及其他不詳姓名之群眾會合，在該大廳內高喊口號、大聲叫唱，嗣因搭機返國之該訪問團中 3 人，無入境我國之簽證，為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證照查驗人員發現，認與規定不符，不准其入境，同行有入境簽證者表示要與無簽證者同進退，自願搭乘西北航空公司班機離去。陳○福等人在入境迎客大廳等候，因未見該訪問團人員，群眾情緒激動，10 時許，見有入境旅客在海關檢查室查驗完畢後，由海關 4 號出口門走出，進入入境迎客大廳內，陳○福……及其他不詳姓名之人，均基於危害機場安全之故意，乘吳○清上前探視之機會，欲強行闖入 4 號出口門，與跟進之群眾猛力推撞阻擋之值勤員警，致有警員受傷，並被奪取配戴之警棍多支，群眾對於執行 4 號出口門警衛勤務之員警施強暴脅迫，強行進入海關檢查室，盤踞在該室第 14、15、16 號檢查檯及 4 號出口門，在內喧囂，致各檢查檯海關入境旅客行李檢查無法作業，妨害機場秩序，迫使執勤員警就群眾盤據之處警戒圍堵……迨下午 3 時 10 分許，陳○福等人因未見該訪問團人員，情緒浮躁，吳○清見人與警員口角，認有機可乘，為挑起群眾之不滿情緒，藉生事端，以危害機場之安寧秩序，高喊『衝啊』，率先衝撞並示意群眾跟進，陳○福亦基於概括之妨

害公務、妨害秩序犯意……隨聲附和，合力往其他盤據地點北方圍堵警力衝撞……至下午 5 時許，經證實該訪問團業已全部搭機離臺，群眾始退出海關檢查室……右揭事實，業經執行勤務之員警許○春、姚○彰在審判中，警員陳○順、李○文、楊○景、楊○在偵查中……證人財政部台北關稽查組檢查課行李檢查股長徐○慈在警訊中，分別指證甚詳，核與警員鐘○嶽……所具書面報告所述情節均相互脗合，又有現場拍攝之照片數十幀可資佐證，並經本院當庭播放現場蒐證之錄影帶，被告陳○福在海關檢查室內衝撞員警清晰可見，事證已臻明確，犯行堪以認定。」、「訊據被告亦不諱言於右開時地進入海關檢查室」、「業經共同被告黃○癸在審判中立具自白書稱『……陳○福等人就爬過欄杆，推開海關大門』、『……其中最嚴重的一次，是高雄縣議員陳○福與警察的衝突最大，幾乎要打起來了……不料卻引起衝撞』等詞纂詳」、「並有現場照片一張足憑」、「機場 4 號出口門係供旅客入境出口用，只能由海關檢查室單向出至入境迎客大廳，不能反向進入，在入境迎客大廳所見該門二扇各有紅圓底白橫條之禁止入內標幟……被告多人站立該出口相片亦有相同標幟……所辯上前勸阻、被推進海關檢查室、不知係禁區等語，自屬飾卸之詞，不足採信。」、「經當庭播放錄影帶顯示，被告於吳○清喊衝之際，立於吳某身旁擠撞，於吳某再度回頭大喊『衝阿！』時，亦在前推擠吼叫，至為清晰……」可知本件歷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係以申請人基於危害機場安全之故意及概括之妨害公務、妨害秩序犯意而衝撞海關，惟申請人係為迎接從海外歸國之政治異議人士滯留機場，該些

部分人士係遭威權統治政府以上開規範，進行言論、思想審核而箝制人民之居住、遷徙自由，不予核發簽證或禁止入境措施之管制人員。

3. 按憲法第 10 條保障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依照司法院釋字第 558 號解釋之意旨，憲法第 10 條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人民為構成國家要素之一，從而國家不得將國民排斥於國家疆域之外，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之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無待許可，惟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人民入出境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因此，國民之返國權即入境權，應屬憲法第 10 條居住及遷徙自由之核心內容，蓋一旦國民之返國權被限制，則國民有關國內之遷徙、居留等其他自由就毫無行使之可能。是以，人民入出境之權利係保障其於國內行使遷徙、居住自由，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應予以保護之基本權利。
4. 另按言論自由亦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 11 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尤以涉及政治領域之公共事務等政治性言論，而言論之型態並不以語言文字為限，可透過其他行為等特定表現方式，即該行為如表意人主觀上有藉由該行為傳達某種訊息的意圖，而一般大眾從其客觀上行之於外的行為，亦可領會其所欲傳達之訊息，即非單純的肢體動作而為表意之行為，而係「象徵性言論」，亦屬於言論自由之範圍。
5. 查本件申請人因迎接從海外歸國之政治異議人士未果，以帶同民眾佔領海關檢查室之方式，表達人民應有自由入境之權利之意，以達到阻止威權統治政府不當限制人

民返國權之目的，且當時該些政治異議人士確因簽證問題而無法入境，係威權統治政府透過線民監控海外政治異議分子，並依據此些資料以不予核發簽證或禁止入境等嚴密措施，限制其返國權，以收防堵異議、鞏固威權統治之效，此等抗議行為緣由並非恣意毫無所本，而該行為舉措客觀上足以使一般智識之人得知其等所欲表達之意涵，按上揭說明，尚屬於言論自由之保障範疇，則其等行為時之主觀上認知，當係基於對公共事務之政治性意見表達，而為其等主張思想及言論自由之展現，是尚難遽認其等主觀上定有危害機場安全之故意。

6. 次查當時刑法第 136 條第 1 項之罪，以公然聚眾犯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為要件，是行為人須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對公務員之身體直接實施暴力，或以公務員為目標，而對公務員施暴力，其結果影響及於公務員之執行職務，始能成立，如僅係單純為脫免公務員所為之強制處分，並未積極攻擊公務員之身體或其他物品或他人，則有無施強暴之行為，而該當妨害公務罪，並非無疑。經核歷審判決所敘明指駁之論據，申請人固有於判決中被訴事實所載之時間、地點與員警發生推擠之事實，因有許多民眾不斷往海關檢查室衝撞，是申請人為表達其訴求，於欲進入海關檢查室時經員警阻擋，申請人為掙脫而與員警發生推擠拉扯之情狀，縱於與員警對峙之際，雙方身體互有碰觸，應尚屬單純為脫免執勤員警之攔阻，而非積極攻擊員警身體之有形暴力行為，且於群眾運動中，抗議民眾與執行勤務之員警，立場相對，於抗議過程中，因貼身接觸，難免有肢體碰觸之情，能否謂一有此情，

即認係屬妨害公務，故尚難認申請人係為與其他民眾無端滋事擾警，有概括之妨害公務、妨害秩序之主觀犯意，故意施以強暴方式而為此妨害公務之行為。

7. 綜上，如前所述，本部經向桃園地檢署及桃園地院調閱本件卷宗資料，雖因卷宗已銷毀而未能取得偵審之卷宗資料，僅能取得申請人涉及妨害公務案件之歷審判決，惟判決未斟酌威權統治政府藉限制國民之返國權，進而達到排除政治異己之政治目的，申請人就此等客觀上重大侵害人權之規制，因認威權統治政府有重大之不義行為，對於政府恣意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不當限制人民之遷徙自由不滿，遂以佔領海關檢查室之方式進行抗議，此所為之意見表達行為，係表現對抗威權統治政府行使不法統治作為之訴求而為之政治性言論，且人民經由此種方式參與國家意思之形成或影響政策之制定，若非確定其等目的顯然專為製造暴力，或有刻意妨害安寧秩序之意圖，有明顯而立即危險，否則此等言論，國家應予保障，而非事後以刑罰手段加諸箝制制裁，應認屬侵害公平審判原則。復按本部查得國家政治檔案觀之，亦查見法務部調查局於本件發生後曾基於箝制申請人政治言論、思想或審查其參與政治活動之經歷、動向或政黨傾向等因素，對申請人予以監控和情蒐，國家對社會運動所為之事後因應，業已對於人民言論及結社自由侵害甚鉅，是本件容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追訴及審判之刑事案件，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而應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 4 日

部 長 鄭 銘 謙